

广东省土壤学会

粤土学字〔2022〕3号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第一批广东省土壤学会 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实施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的公告》（粤质监通告【2017】45号）要求，为完善和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推进土壤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以高质量开展，现依据《广东省土壤学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决定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批广东省土壤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申报原则

- （一）符合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二）以相关科学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为依据；
- （三）避免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团体标准交叉、重复或者矛盾

二、 申报范围

- （一）涉及土壤环境保护与面源污染治理的技术与方法，污染监测，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环境评价与管理，质量评估，土壤环境保护教育与培训等市场需求的标准和规范；
- （二）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土壤退化阻控的一般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评价与检测，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技术等；
- （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整治过程中的规划设计、土壤测量、工程建设、质量评定、后期管护等标准与规范；
- （四）国际标准的对接与转化；
- （五）其他涉及土壤环境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等。

三、 申报程序

- （一） 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书》（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word 格式）与标准查新报告一起报送至学会标委会办公室。

(二) 学会标委会将适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标准申报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在学会网站 (www.soil.org.cn) 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三) 标准申报项目立项后，学会标委会将统一组织开展该标准的编制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等工作，具体工作程序按《广东省土壤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四、 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和标准建设情况，确保申报的标准项目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 申报单位应负责落实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相关经费；

(三)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晨璐，电话：020-87024766

邮箱：clshi@soil.gd.cn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8 号博物馆楼 507 室

附件：广东省土壤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